

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			
稱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相對人							
調解委員姓名	委員						
上當事人間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：						
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聲請調查證據			
此致 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筆錄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 聲請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				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